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休復學及退學規定

[網頁路徑：教務處首頁](#) [研究生教務組](#) [休復學、退學](#)

一、休學

(一) 開學前免繳學雜費

於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向教務處提出休學申請者，得免繳學雜費；否則均須繳交學雜費，並於完成休學申請日依規定辦理退費。

(二) 休學時間、具函申請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期校定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

(三) 休學期限

學生休學以學(暑)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暑期)為原則，合於下列規定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

1. 因重病（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得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2. 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檢附徵集令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3. 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為限，且不計入內。
4. 因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六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

(四) 強休原因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1. 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2.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

(五) 繼續休學

休學生休學期滿，若需繼續休學，仍應由生本人於期滿前具函申請，否則應於次學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系、所、學位程相銜接之年或期肄業。中途休者，復時仍應入原所、學位程相銜接之年或期肄業。

二、復學

休學期滿，學生將自動復學，不須辦理復學手續。若休學期限未滿，欲提前復學者，應於學期開始前（每年8月或2月），填具學生特殊原因報告申請書，申請復學。

三、退學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二）入學資格經審議不合者。
- （三）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
- （四）經正式通知後，舊生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
- （五）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六）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確定者。
- （七）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八）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通過者。
- （九）學位考試不及格者，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 （十）學位論文涉及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